

证券代码：833924

证券简称：华讯投资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分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大连华讯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9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8日

涉嫌违规主体：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杭州分公司对个工作人员私下通过微信与客户联系过程中存在的

虚假宣传、保证收益等问题负有管理责任，未能采取有限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按照《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杭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杭州分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是监管部门针对杭州分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措施。杭州分公司整改期间，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开展公司自查整改专项工作，规范公司运作，继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的投资顾问服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5号》。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